公司代码:688269 公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立新材	6882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世红	石婧文	曹渤杨
电话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勒路西段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勒路西段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勒路西段6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7,119,750.91	1,529,217,041.60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916,771.20	969,843,085.60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9,614,891.40	846,863,947.59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35,965.75	128,217,503.61	-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81,432.63	126,486,487.52	-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0,443.13	42,681,237.83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4.40	减少5.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9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98	-2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3.02	减少0.4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国有法人	25.71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无	0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6,194,277	0	0	无	0
张之翔	境内自然人	4.21	5,506,632	5,457,200	5,457,20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59	3,380,009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2,523,25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025,058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53	1,996,684	0	0	无	0
王鹏宝	境内自然人	1.44	1,882,075	1,876,000	1,876,000	质押	893,3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境内自然人	1.41	1,840,778	0	0	无	0
文水忠	境内自然人	1.29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 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2,438,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856,819.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81,580.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40.0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490	27,291,965.5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50078801700002010	59,130,619.68
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4.31
铜川凯立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517	9,385,575.66
合计			95,808,205.2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②-①	差异原因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36.23	142,718,564.86	-54,072,271.37	注1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251.85	117,705,758.89	-35,461,492.96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注3
合计	400,581,580.49	315,202,927.88	-85,378,652.61	

注1.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施工图设计、审核等流程延长,公司原计划2021年9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实际于2022年2月取得,导致本项目延期5个月开工;项目土地面积小且需要全面开挖作业,现场矿产勘测难度大,施工空间严重受限,以及外部因素引起的施工人员流动受阻、钢筋网片、蒸压灰砂砖等材料设备运输交付迟滞,导致基础勘测、土方外运内倒、基础施工混凝土浇筑等工程延期2022年4月完成,实际于2022年7月完成,本项目因此延期3个月。截至2022年8月,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本项目累计延期8个月。2022年8月,公司综合考虑本项目已经延期情况、后续建设工作量较大(楼栋装修、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因素尚具有不确定性(比如外部因素可能引发人员流动受阻、设备运输延迟等,导致工程建设可能存在的外部影响因素(比如环保要求可能限制室外施工时间等),经过详细评估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本项目完工时间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注2.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在建设计划从拿到施工许可证开始开工建设,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运行调试15个月内完成,预计的完工时间为2022年12月。公司于2021年9月取得施工许可证,按原计划时间开工,但在建设过程中,受当地2021年9-11月频繁降雨的影响,基坑遭到雨水浸泡,垫层质量被严重破坏出现返工,综合楼等单体地基与基础、房心土回填出现延期,导致土建基础工程等原计划2021年11月完成,实际于2022年2月完成,本项目因此延期3个月;受外部因素引起的人员流动受阻、材料运输延后以及严格落实扬尘等环保督查防治的影响,主体工程建设时间受限,施工工期延长,导致钢筋混凝土框架排架施工等工程原计划2022年7月完成,但2022年8月尚未完成。截至2022年8月,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本项目已经延期4个月。2022年8月,公司综合考虑本项目已经延期情况、后续建设工作量较大(主体建设、楼栋装修、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因素尚具有不确定性(外部因素可能引发人员流动受阻、设备运输延迟等,导致工程建设延期)及工程建设可能存在的外部影响因素(频繁降雨、环保督察等可能导致返工或者工期延长),经过详细评估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本项目完工时间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注3.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414.28万元在2022年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688.40万元。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累计投入2,864.17万元,其中土地等相关支出2,590.05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金额为274.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	1,131.80	37.25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3	1,732.37	236.87
合计		34,995.81	2,864.17	274.12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4,185.6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2,921.76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263.92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24.3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414.28万元在2022年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808,205.28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23.92%。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表请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九)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凯立”)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4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 45,000,000.00元,增资后铜川凯立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借款 82,000,000.00元。上述款项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内容的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作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5,202,92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5,202,927.88
			其中:2021年度	88,835,90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55,884,669.91
			2023年1-6月份	70,482,354.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止日项目投入进度(%)④=②/①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42,718,564.86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42,718,564.86	-54,072,271.37	72.52	2023年12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17,705,758.89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17,705,758.89	-35,461,492.96	76.85	2023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50,623,492.41	54,778,604.13	80,000,000.00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108.21	
	合计	-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315,202,927.88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315,202,927.88	-85,378,652.61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1-6月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0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阿妮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636 公司简称: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威软件	603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辉
电话	0595-68288889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1层
电子信箱	whui26@linewe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90,858,494.00	5,403,532,374.65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4,898,422.21	2,690,054,869.16	-2.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760,362.61	344,173,266.67	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9,829.73	-43,380,068.86	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43,782.89	-53,508,987.23	4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54,375.90	-179,322,037.23	-9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68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40.48	239,181,429	0	质押	146,85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4,792,175	0	无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1.32	7,825,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6,748,952	0	无	0
刘妍婧	境内自然人	0.49	2,866,695	0	无	0
陈松	境内自然人	0.45	2,670,000	0	无	0
钟幸华	境内自然人	0.36	2,111,1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100,06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98,70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33	1,948,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吴志雄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清华大学南威软件数字治理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研发进展

聚焦行业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研究,数据要素操作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积极推动清华大学南威联研中心的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

(1)行业大模型技术及应用研究

针对政务行业应用场景开展需求调研,清华大学团队和南威团队通力合作,聚焦产业大脑之企业服务领域中的政策智答、政策文件解读、政策自动拆解、涉企即询即答等应用场景和模型数据增强、提示工程、微调、评价指标等技术难点开展工作,初步形成领域大模型研究框架。项目立项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项目正式进入研发阶段。

(2)数据要素操作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结合公司在大数据领域20余年的技术积累,组织业内专家研讨,调研数据要素操作系统的客户需求和产品定位,形成数据要素操作系统的总体架构及基础工具的研发思路,进行数据要素大数据平台的开发;聚焦公共数据和政务数据,开展视频数据要素化的应用研究。

2.大数据研究院研发进展

随着数字要素市场发展,2022年国家陆续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将“联合创新中心”正式更名为“大数据研究院”,深度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等产品的研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战略布局。

(1)打造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打造资源目录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开放、数据问题纠错等能力,升级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建立数字政府“以用促活”的多元化数据资产生态。

(2)构建完善的数据要素能力体系

完善自主研发的数字资产数据系列产品:基于皓月数据资产平台,实现数据的三权分置,构建数据产权运行的能力;打造云盾数据安全平台,强化数据安全的数据治理能力,贯彻数据流通全过程,形成政府监管下数据要素治理结构;自主创新“CloudModel”数据治理方法论,打造以业务为驱动的标准化数据建模能力,降低数据获取门槛,持续加强数据共享共用,实现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构建完善的数据要素能力体系,为数字政府现代化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3)以大数据为核心,打造一个城市智能体,构建三大中枢的“城市大脑”

融合苍穹大数据平台、基石技术平台、星罗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星图视频解析平台4大产品能力,按照“132+N”总体架构,提供1个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数字技术、人工智能、视频解析3大能力平台,形成了城市态势感知与城市指挥调度2大运营中心,打造出一个城市智能体,构建了视觉感知、认知决策、运行管理三大中枢的“城市大脑”,支撑了政务、城管、交通、环保、企服、海洋等N个业务领域的智慧应用场景,实现“一屏观全城、一网管全城”,进一步加快构建智慧城市建设新格局。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234.02	27,883.44
负债总额	12,468.94	7,530.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
流动负债总额	12,003.29	7,191.56
净资产	21,649.39	20,212.87
科目	2022年(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37.70	2,196.30
净利润	3,950.70	-1,412.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其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深圳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1.78%,且深圳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448.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448.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5%,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8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上述制度条款序号及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2.1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六、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